

# 旧上海

## 租界史话

薛理勇·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本书具体介绍了旧上海租界的机构、市政建设与管理，生动叙述了旧上海的公共交通、电信业、金融业、邮政、广播电台、气象预报、公园、学校、博物馆、跑马场、跳舞厅、咖啡馆、监狱等，并对所发生的事件和所表现的现象加以剖析，尤其侧重于其对上海社会发展的影响及对上海城市近代化的作用。



回上海

租界史话

薛理勇·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旧上海租界史话. 1 /薛理勇著.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1. 12

ISBN 7-80618-940-8

I . 旧...    II . 薛...    III . 租界—历史—上海市  
IV . K29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9849 号

## **旧上海租界史话**

作    者：薛理勇

责任编辑：张广勇

封面设计：闵 敏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开

印 张：9.25

插 页：2

字 数：240 千字

版 次：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 1—5 500

---

ISBN 7-80618-940-8 /K · 381 定价：19.00 元

---

# 目 录

中英《南京条约》和上海开埠.....	1
英、美、法租界的建立.....	6
租界的道契 .....	19
租界的“B. C. Lot”界石 .....	25
租界的市政机构——工部局和公董局 .....	28
上海万国商团和“泥城之战” .....	38
巡捕和警察 .....	43
巴夏礼和会审公堂 .....	50
收回会审公堂的斗争 .....	57
旧上海的监狱 .....	65
租界对华界市政的影响 .....	70
租界地名管理及对上海城市地名的影响 .....	78
四明公所血案和租界扩张 .....	86
租界与越界筑路 .....	94
淞沪铁路的兴建和拆除.....	103
旧上海的救火会.....	110
旧上海的城市交通.....	117
旧上海的出租汽车.....	127

## 2 旧上海租界史话

气象预报和外滩气象信号台	132
旧上海的电信业	135
客邮和上海邮政	145
旧上海的广播电台	155
工部局设立的学校	161
外国人在旧上海创办的博物馆	172
李佳白与尚贤堂	179
洋泾浜英语	185
旧上海的金融业	193
旧上海的交易所	205
从“上海壹两”引出的话题	210
海关权的旁落	215
旧上海的大马路——南京路	221
商标局和商标法	231
版权法在旧上海	236
专利法和专利机构	241
旧上海的跑马场	244
外滩花园的来历	255
极司菲尔小屋与中山公园	261
“东南互保”和法国公园	265
旧上海的公共游泳池	270
旧上海的舞女和跳舞厅	274
旧上海的咖啡馆	280
虹口的日本人	284

## 中英《南京条约》和上海开埠

从明代开始到近代的 400 余年里，中国政府只在广州设立口岸，允许外国商人在广州进行贸易，由此也形成了中国的“十三行制度”。而伴随着欧洲工业革命，西方资本主义各国为增加资本积累，积极争取拓展海外市场，展开商品输出。中国是东方最大的市场，对西方资本主义各国具有巨大的诱惑力，而中国仅允许外国商人在广州一口开展贸易，这显然不能满足各国商人的通商要求，所以，以英国为主的西方资本主义各国一直在寻找打开中国大门的机会。

早在 1756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职员毕谷 (Pigou) 就向英国政府提议，要求进取上海，并以上海作为与中国北部通商的枢纽。几年后，毕谷即派人进入上海，试探中国官方对开放上海的看法。他们根本不了解中国的体制和国情，不明白地方官员根本无权决定对外开放的一切事务，所以这次试探没有取得任何结果。到了清嘉庆十一年 (1806 年)，英国又一次派官吏进入上海，但他们还没进入上海港就被逐出境外，英国政府的计划又一次破灭了。到了道光十三年 (1833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的雇员林特赛 (Hugh

## 2 旧上海租界史话

Hamilton Lindsay)带了译员郭实猎夫(Charles Gutslaff)一行,从澳门出发北上,先后在厦门、福州、宁波等地要求上岸与当地的地方官商谈通商之事。与以往一样,他们人还没上岸就被赶出港口。在万般无奈之下,林特赛又冒充中国人潜入上海港,并通过种种手段在天后宫拜会了上海道,得到的仍是一份驳回单,只得悄悄地离开上海回国去了。但是,林特赛在沿中国南洋<sup>①</sup>的行使对他对中国有了更深的了解,认为中国的北方比南方有更大的市场,其中上海是一个建立通商口岸最佳的地方。

1840年,英国政府终于找到了一个契机,它以中国阻挠正常贸易为由,悍然挑起了侵华的鸦片战争。1841年7月,英军攻陷定海。1842年5月,攻陷乍浦,6月攻陷吴淞口并直入上海,接着,英军军舰溯长江而上抵达南京。南京是中国第二大城市,在兵临城下之际,8月29日,以钦差大臣伊里布和耆英为首的议和谈判团被迫登上英国的皋华丽号(Cornwallis)战舰与英国侵华军全权代表璞鼎查<sup>②</sup>订立城下之盟——中英《南京条约》。其中规定上海、宁波、福州、厦门、广州为通商口岸对外开放。

《南京条约》共13款,其中第二款中讲:

“自今以后,大皇帝恩准英国人民带同所属家属,寄居沿海之广州、福州、宁波、厦门、上海等五处港口,贸易通商无碍。且大英君主派设领事、管事等官住该五处城邑,专理商贾事宜,与各该地方官公文往来,令英人按照下条开叙之例,清楚交纳货税钞饷等费。”

由于《南京条约》对英国人在通商口岸通商居住的细则不够明确,于是中英双方又在虎门签订了《虎门条约》,因为其是《南京条约》之补充,所以也讲作《南京条约善后条约》或《南京条约附粘条约》,其中第七款规定:

“在《万年和约》(即《南京条约》)内,言明允准英人携眷赴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港口居住,不相欺侮,不

加拘制。但中华地方官必须与英国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议定于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系准英人租赁。其租价必照五港口之现在所值高低为准,务求平允。华民不许勒索,英商不许强租。英国管事官每年以英人或建屋若干间,或租屋若干所,通知地方官,转报立案。惟房屋之增减视乎商人之多寡,商人之多寡视乎贸易之衰旺,难于预定数额。”

这个条约规定了外国人在通商口岸租赁房屋或营建住房,必须与中国官方协商和经中国官方认可,但并没有限制他们租赁或营建房屋的数量,也正是这个条约,约束了外国人在通商口岸任意租地,但也放纵他们任意建屋,租界之发端即肇始于此。

当璞鼎查接任英国侵华军全权代表时,就把曾在阿富汗追随其多年的炮兵少尉巴富尔(George Balfour)带到了身边。他告诉巴富尔,你将出任英国驻上海的第一任领事,并指着上海地图对他讲:“你将肩负英国皇家的重大使命,去上海开辟皇家的事业,上海县城的东面是黄浦江,它是上海的生命线,在上海北城至吴淞江之间约一公里的滩地,现在仅是滩地,但这里扼守黄浦江和吴淞江,不仅是兵家必争地,也是发展商业的最佳位置。你到任后,必须实施和完成这一使命,就是争取把这块土地成为皇家的居留地。”

1843年11月8日,巴富尔率传教士麦华陀(Walter Henrry Medhwrst)、海尔(Frederic Howe Hale)、怀特(James White)、斯特拉钦(A. F. Strachan)等一行六人抵达上海。9日,上海道官慕久率文武官员到今十六铺的大关码头迎接和拜会了巴富尔。在上海道的帮助下,巴富尔租下了城内西姚家弄顾氏住宅敦春堂(今西姚家弄48—76号)作为领事馆和住宅。麦华陀讲:“这所房屋位于上海县城一条大街上,房间甚多,设备华丽,又很适合我们的要求,因此我们立即和他定了下来。”巴富尔在当天给璞鼎查的信中也讲:“我已在上海城内租到一所房屋,地段适中,每年租金四百元,

#### 4 旧上海租界史话

如果作好设立领事馆的准备,我打算明天就搬进去。”

经过上海道官慕久与英国驻沪领事巴富尔的几次互访,双方确定 11 月 17 日上海正式开埠。紧接着巴富尔开始实施璞鼎查交付给他的使命——争取在上海划出一块外人专用的居留地。麦华陀向上海道交涉:“商人们究竟应居住在什么地点,乃是英国领事在执行任务时极为关心的一件事。在将远征军遣送回去前,英国的民政暨海军当局已经预为选好一块令人羡慕的地址。在开埠的时候,领事认为他首先应该尽到的责任之一,就是将这个地址的界限确定下来。领事慎重地把未来租界的四至作了规定,它的周围都是乡村、河浜和大江,这就使这块地区在必要时容易加以防卫。”很清楚,巴富尔提出的这块土地,就是当年璞鼎查交代过的那块滩地。

中国的官员们相当清楚,虽然《南京条约》及附约中肯定了地方官准许租借土地给英国人的权力,但是,谁都知道,滥用权力或权力使用不当,准保弄个革职查办的处分。于是,中国官员采取了最拿手的办法——互相推诿,使巴富尔的计划迟迟落不下来。

据资料统计,从 1843 年 11 月 17 日上海正式开埠至这一年底的一个半月 中,已有英商的义记洋行(Holliday, Wise & Co.)、仁记洋行(Gibb, Livingston & Co.)、颠地洋行(Dent & Co.)、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等外国商事机构进入上海。商人不拘泥于条约的约束,他们在巴富尔的授意或暗中支持下,私下在外滩向中国业主租借土地,建立公司或栈房。外国人在非规定地方租地已成事实,由于文化传统和生活习惯不一样,住在城里的外国人与中国人之间的矛盾也不少。上海道已估计到,这种“华洋杂居”的场面维持下去,非得闹出大乱子不可,于是又和江苏巡抚李星沅商量此事。1845 年 11 月 29 日,上海道官慕久与英国领事巴富尔签订了《上海租地章程》,划出外滩的土地作为“华洋分居”后的洋人居住区,这个地区就是后来讲的英租界。

Temple in the Old City of Shanghai



清代上海老城隍庙，城隍庙里的小吃最为出名，如排骨年糕、油煎馄饨、酒酿圆子、小笼包等

---

注释：

- ① 中国沿海以长江为界，北面洋面称“北洋”，南面洋面称“南洋”，清军的北洋水师和南洋水师即以此划分的。上海位于南洋之北端，属“南洋”。
- ② 璞鼎查(Henry Pottinger, 1789~1856)，1841年4月28日取代义律任英国侵华军全权代表，1842年8月29日代表英国与中国签订《南京条约》，1843~1844年任香港第一任总督。1846~1847年任好望角总督，1847~1854年任印度马德拉斯总督。

## 英、美、法租界的建立

1843年11月17日上海正式开埠，以后，这一天就被上海的租界外人定为“开埠纪念日”。

1843年时的上海仅是一个靠近东海的一个小县城，虽然凭借其在自然、地理上的优势，正在成为一个沿海的港口城市，但上海的城厢区仅限于城墙以内的旧城区和东门外沿黄浦江的码头作业区和商业贸易区，城厢的实际面积不足2平方公里。而在这2平方公里内，大约居住着20万以上的人口，拥挤、嘈杂、混乱、肮脏构成了这个县城的特点。

初来乍到的外国人在上海难以寻到一块可以舒适安身的地方，部分商人可以无视条约、法令之规定，不受中国政府和他们的领事的约束，在县城郊外以低价购买土地，建造他们的公司洋房，而进入上海的领事及其随从人员则必须遵守条约的规定，在上海地方政府的帮助下，租借中国人的民房作为领事馆暂时安顿下来。

在鸦片战争以前，上海人几乎没有看见过西洋人，读过书的人也只是从古籍《山海经》中知道，在赤县神州大地之外的遥远的大洋彼岸，生活着与中国人肤色、样子不同的“异人”。所以，当那些

身材魁梧、黄头发、白皮肤、高鼻头、蓝眼睛的外国人进入城里，而且还要和中国人同处同居，上海人真是既害怕又好奇。时间稍长后，上海人开始对外国人有了初步的认识，那种担心害怕的心情逐渐减少，胆大而天真的小孩往往会上屋顶，用惊奇的眼光看外国人刷牙、啃面包、喝牛奶、刮胡子；而胆小怕事的老人和妇女则心有余悸，他们还以为外国人是“异类”，会作出违背人伦道德之事，一看到外国人，就惊慌失措地喊道：“赤佬来了！快跑！快跑”<sup>①</sup>。

由于语言不通，习惯习俗不一样，外国人也难以与中国人接近，他们也好奇地看上海人在已受污染的河水中淘米，感到难以理解，看到裹脚的小脚女人行走艰难的样子，更认为这是对妇女的残害，看到上海人在同一条河上倒马桶和洗菜，更认为不可思议。显然，外国人和中国人生活在一起的“华洋杂居”的局面是难以维持长久的，而英国领事巴富尔也希望结束“华洋杂居”的局面，完成他上任之前璞鼎查公使交付的使命——争取尽早将上海县城北郊沿黄浦江的地方建为英国人的居留区。

在当时“华洋杂居”的情况下，确实发生了一些洋人与华人间的摩擦和冲突，作为领事的巴富尔不仅没有及时阻止冲突，相反，他在暗中支持洋人，扩大事态。同时，上海人也将冲突事件的报告和诉状送到上海道台衙门，希望上海道给一个公道。上海道也认识到，洋人住在城里多有麻烦，再不把这些洋人弄出城外，也许会惹出更大的事情，不但无法向地方交代，就连自己的乌纱帽也难保了。于是 1845 年 12 月 9 日，上海道官慕久就与英国领事巴富尔签订了《1845 年上海租地章程》。同时，上海道又以“晓谕”的形式通告上海人——划出县城北郊的地方作为英国人居留地，这个居留地就是后来的英租界。

上海道“晓谕”如下：

“钦命监督江南海关分巡苏松太兵备道官（慕久）为  
晓谕事：前于大清道光二十二年奉到上谕，内开：‘英人请

求于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处港口，许其通商贸易，并准各国民人等携眷居住事，准如所请，但租地架造，须由地方官宪与领事官，体察地方民情，审慎议定，以期永久相安’等因。奉此，兹体察民情，斟酌上海地方情形，划定洋泾浜以北，李家庄以南之地，准租于英国商人，为建筑房舍及居住之用。所有协议、订立之章程，兹公布如下，其各遵照毋违。”

1845年12月9日签订的《上海租地章程》以后就被定为英租界建立的法律文本，这一天也成了英租界诞生的日期。

“晓谕”中讲的“洋泾浜”原是上海县城北郊的一条小河，1915年被填平筑成爱多亚路，即现在的延安东路。李家庄是一个自然村，位置在今北京东路外滩。从这个“晓谕”中可以看出，英租界初建时只确定它的南北以及东部界址，即英租界的范围相当于今天的延安东路至北京东路的外滩。到了第二年(1846年)9月24日，



清代的河南路，它曾是英租界的边界，所以也叫界路，上海开埠后不久，它已成为热闹的商业街。

上海道又与英国领事补签了一份协议,正式确定 Barrier Road(界路,即今河南中路)作为英租界的西界,租界的四至确定后,它的面积也出来了,总共占地 830 亩。

1848 年上海发生了一起严重的教案——青浦教案。英国人利用这起教案大做文章,迫使上海道同意和承认英租界扩张。

《虎门条约》中规定:“广州等五港口,英商或长期居住,或不时来往,均不可妄到乡间任意游行,更不可远入内地贸易。”以后,相关的条约又对此作补充说明,规定外国人离开通商口岸到农村的距离“以一日往返,不得在外过夜”为限,明确规定外国人不准在通商地之外的其他任何地方过夜。

1848 年 3 月 8 日,英国基督教伦敦会牧师麦都思、雒魏林(William Lookhart)和美国传教士慕维廉(William Muirhead,又译作“茂海”,今上海提篮桥附近的海门路旧名“茂海路”,即以其名字命名的)违反规定,擅自闯入距上海 70 里外的青浦(当时青浦县和上海县为平级的县),在青浦散发《圣经》,开展传教活动。当他们在散发《圣经》时,吸引了许多乡民和漕运水手围观和争相索取。在混乱之中,雒魏林随手用手杖敲打乡民和水手,驱赶围观群众。于是双方发生冲突,水手也冲上前去与他们评理。

教案发生后,英国领事和教会不仅没有对他们的传教士违反规定、闯入非开放口岸作出公正的裁决,反而向上海道施加压力,要求上海道对漕运水手作出处罚,并要求对此作赔偿。这一无理要求当即被上海道驳回。于是这个蛮横的领事即采取行动向上海道施加压力。3 月 13 日,英国领事阿利国拜会上海道咸龄,口头警告称:

“在案件没有得到完满解决以前,将停止英国船只交纳关税。在此期间,中国的粮船一只也不许离开上海。如果在四十八小时以内没有捉到祸首,将采取为了维护我们的条约权利而应采取的其他措施。”

当时，上海海关已成为中国最主要的海关之一，上海道必须完成定额的征税。英国船只拒绝交税，这对上海道的压力很大。同时，江苏漕运大部分已改为海运，上海是江苏最大的漕运基地，漕米不能如期运抵北方，也将犯杀头之罪<sup>②</sup>，上海道是不敢承担此责任的。于是，上海道只得将此事的经过及可能发生的后果禀报江苏巡抚，并主动赴英国领事馆协商条件，而阿利国又采取了更强硬的措施，他除了下令所有英国商船停止交税，阻止中国粮船驶离上海外，又表示：他与家眷决定留在上海城里，如果遇到不测之灾，他将下令全部英国侨民撤出上海。这几乎就是下“哀的美敦书”了。在此情况下，上海道咸龄被迫与海防同知沈炳垣赴青浦，责令青浦知县拘捕闹事水手，并押解上海受罚。但是，“醉翁之意不在酒”，阿利国的目的并不是想惩办几个中国水手，而在于扩张租界。阿利国又急调了几艘英军军舰驶入黄浦江内，向中国政府施加压力。

由于咸龄与阿利国之间冲突严重，无法接受英国人层层加码的无理行为，江苏巡抚只得在4月1日责令咸龄暂时离任，任命美国旗昌洋行主要股东之一的广东人吴健彰代理上海道，先与英国领事谈判，暂时稳住英国人的过火情绪和行为，并了解了他们的真正目的和意图。9月，上海道麟桂正式上任，双方经过几次商谈后，于11月27日签订协定，同意和承认英租界扩张，它的西界扩张到西面的一条小河（即泥城河，今西藏中路），北界则伸到苏州河南岸，租界面积由原来的830亩扩大到2800亩。

19世纪中期，美国南北之间的斗争摩擦不断，尚无能力向世界发展势力，因此，他们的对外政策是，不主张设立特区和租界，而坚持美国应在他国在第三国建立的特区或租界内享有同等的权利，这就是后来被称作“门户开放”政策的一部分。

上海开埠后，1844年8月26日，美国政府任命了费信登（Henrry Fessenden）为驻上海第一任领事，但是不知何原因，这位领事始终没有到任。而随着美国对上海贸易的发展，美国必须要

在上海设立领事馆，委派领事，就这样，1846年夏天，美国任命上海旗昌洋行的大班吴利国(Henrry G. Wolcott)为署理驻上海领事。当时旗昌洋行的行址在英租界外滩9号(今中山东一路9号)，吴利国接到任命后非常兴奋，就在洋行大楼上扯起了美国国旗，表明这里就是美国驻上海的领事馆。想不到这一件事也引起了不少麻烦。英国人认为，英租界是他们从上海道那里获得的一块英国人特区，主权归英国人所有，这里除了可以升他们的“米”字旗外，不准升其他任何第三国的国旗。而吴利国也不买账，坚持认为《1845年上海租地章程》中并没有规定其他国家不能在英租界升国旗。最后，双方均闹到上海道那里，因为清朝没有国旗，清代的官吏根本无法理解国旗的作用和地位，以及其所代表的荣誉，反而认为英国人和美国人全是小题大做，无理取闹。但是，他想出一个好办法，说，既然你美国人认为《上海租地章程》中没有关于第三国人在租界内升第三国国旗的限制，现在将《章程》修改一下，补上不准升第三国国旗条文，不就完了。于是，上海道又与英国领事修改了《章程》，补进了“英国人居留地内不准升除英国国旗以外的任何第三国国旗”。

由于美国政府不支持在他国设立租界，而英国人又不准美国人在英租界升美国国旗，所以这个设在英租界的美国领事馆是不升美国国旗的。

1848年，接替吴利国的美国新领事祁理蕴(John N. Alsop Griswold)抵达上海，他对英国人不准他们在自己的领事馆升自己国家的国旗表示异议，希望通过商谈的方式，争取英国人许可，但几次努力均失败了。于是，这促使他要在上海建立美租界，在上海升美国国旗。

了解中国近代中西文化交流史的人知道，进入中国的第一个基督教传教士是英国人玛礼逊。他没有来过上海，但他对上海潜在影响很深，所以这里作简单的介绍。

玛礼逊(Robert Morrison, 1782~1834),出生在英国北部的一个小镇的贫苦农民家庭,有兄妹八人,他排行老幺,家境极为困难,但也培养成吃苦耐劳的品德。他从小刻苦读书,学会了拉丁文、希伯来文、希腊文,以后先后进伦敦霍克斯顿神学院与高斯坡神学院,攻读神学、天文学、医学,并因立志赴印度和中国传教而学习汉语。

1804年,年仅22岁的玛礼逊向伦敦传教会提交了赴中国传教的申请,而当时随着英国势力在远东的发展,伦敦传教会正在寻找志愿赴中国传播福音的人才,于是他的申请立即被批准了,他在伦敦接受了两年的严格训练后,就计划赴中国。

1807年初,玛礼逊被封为牧师后启程赴中国,但是当他向东印度公司订购前往中国的船票时,由于中国不允许传教士进入中国<sup>③</sup>,所以东印度公司拒绝玛礼逊搭乘到中国,于是玛礼逊被迫改乘“雷米登兹”号货船先到美国,再计划从美国乘船到中国。

玛礼逊于4月20日抵达美国,受到美国教会的热烈欢迎,并在教会的帮助下谒见了美国国务卿。当时美国也希望争取在远东扩展势力,美国国务卿即亲笔写了一封介绍信给驻广州领事卡林顿,希望他能给玛礼逊在中国的活动提供方便和支持。

1807年,玛礼逊搭乘“三叉戟”号美国货船,经过四个月的海上颠簸,终于在9月8日抵达广州,并受到美国驻广州领事卡林顿的礼遇。但是,当时清廷仍禁止天主教,玛礼逊不能公开传教士身份,于是他只能在领事馆内继续学习汉语以及中国文化,这为他日后事业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早在1739年,有一个叫巴设的英国人曾将《圣经》部分内容译为中文,但没有刊印,手稿长期藏在伦敦博物馆内。玛礼逊计划到中国传教时,就花了大量时间抄录手稿,到广州后,他又开始汉译《圣经》。在1808年到1813年的5年中,他译完了《新约全书》,并在广州秘密雇用工人刻印。1814年到1819年间,他又和另一位